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 B9/175C
 CB/POL/4/5/24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 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：監管匯報的修訂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本局已完成相關銀行申報表¹申報模版及填報指示的修訂。經修訂的申報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修訂事項涵蓋 (i) 更新金融資產的分類，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(「HKFRS 9」)有關金融資產的新分類方法；(ii) 提述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及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有關「一般準備金」及「特定準備金」的定義，以及如何將 HKFRS 9 會計撥備分類為一般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；(iii) 「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1C)有關準備金變動申報的更新指引；及(iv) 幾項與 HKFRS 9 無關的其他修訂，以使申報規定更清晰。

隨附經修訂申報模版及填報指示，以供參考。「人民幣業務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16)的修訂電子檔案將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在金管局監管通訊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供認可機構下載。其他經修訂申報表的 STET 軟件，亦可於 2018 年 3 月初在該網站下載。本局稍後將以電郵通知貴機構。

¹ 這包括「資產及負債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1、1A 及 1B)*、「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1C)、「貸款、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」(表格 MA(BS)2A)*、「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6)*、「人民幣業務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16)及「內地業務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20)。「*」號代表修訂部份只限於該申報表的填報指示。

若對經修訂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金管局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人員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朱兆熊

2017年12月20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